

古卷馬國楊
氏圖書珍藏

洗冤錄解未定稿自序

前賢之書豈可廢後儒傳述哉儒之大學醫之

靈樞素問既昭如日星矣不有朱子章句扁鵲

難則錯簡之當正衍文之當刪殘闕之當補

疑義之當辨天雨流芳學者從何而知之豫作吏卅年承

乏邑簿書執掌學問久疎于儒書醫學均未

窺其藩籬特念官思其職淡恐人命之獄死者

含冤生者誣枉瞻傷察創之不明獄訟豈得端

平況誣以有罪而誅戮其冤苦更甚於疾痛治

獄無冤非吏之責與求無冤獄非讀洗冤錄不

付刊

可洗冤錄之作前集約十餘卷其源蓋本於宋
淳祐間洗冤集錄而集錄二卷乃湖南提刑宋
憲博探訪恕錄諸書薈萃而釐正之者也元海

鹽合王與作無冤錄多引平冤錄洗冤集錄之
文而稍爲駁正明末吏治廢弛以致此書竟成

腐棄太倉王君箋釋集中僅載二十八條我

朝南昌曾慎齊甫作洗冤彙編康熙十三年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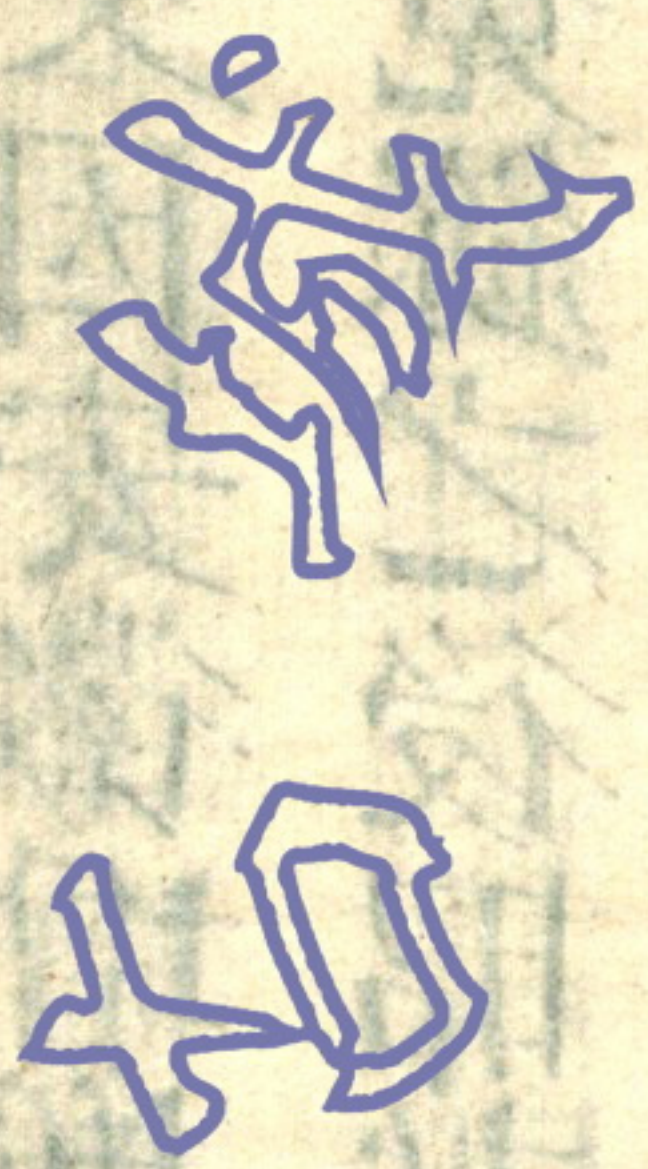
部郎中曾郵王君明德卽生平見聞所及並世

先人文通公蒞任司李縣令所親試作洗冤

補若干條並急救各法康熙年間律例館會萃

成編總爲四卷而洗冤錄乃有全書乾隆三十
五年又因安徽廉訪奏請頒發檢骨圖格附
于洗冤錄之後昭哉備矣然作者既非一手各
有圖承故間有異同又言近旨遠讀者每多誤
解故習刑者查閱是編非淡通儒學醫理之
奧易得其仁恕之心使斯民登仁壽之域也
我淺見寡聞安能解此惟以幸逢
盛世如傷在念之時僅就一得之愚管見所及
爲近日世所習談者作解數十篇不敢自信名
曰未定稿就正有道當世不乏名宦名幕良相

良醫無論素好神交望千里馳書勤攻予之錯
謬不令自說誤人 豫當拜而受教即時更正或
於天 後世 裨益則 豫之厚幸也夫
道光十一年署慈谿縣事襄平姚氏德豫書于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金', '書', '國', '外']

附刊洗冤錄解卷六下

目錄

自序

自序

自序

圖

切勿任聽作作喝報解

檢傷重原傷的處解

不可輕檢解

辨傷具偽解

見血為傷解

受傷之後不能復割解

參差深淺解

皮膜肉血骨合解

口眼手舌齒合解

~~骸骨解~~

檢骨圖格解

鼻梁骨兩顴骨解

口骨上下解

喉喉結喉解

龜子骨心坎骨解

兩肩井臆骨兩血盆骨解

髀骨髀骨肋骨解

圖

圖

天雨流若

腰眼骨解

卷秘骨解

補刊

圖

兩耳竅腦後骨乘枕骨解

橫髑骨飯匙骨琵琶骨髑骨解

膂骨前後條解

方骨尾蛆骨解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解

訪察宜善使不然適足自誤解

謀故鬪毆解

爲于連人等全活數命解

是何色目人解

不計去處疑銀鍊成獄解

圖

區



家

附刊洗冤錄解

姚德豫立齋

李璋煜方赤重訂

切勿任聽作作喝報解

作任重役也重任也其役不齒於齊民其授食

不及於監犯天雨流芳從賤而任重利小而害大非至愚

極陋之人誰肯當此而望其通天人性命之學

知死知生知鬼神之情狀又能不為勢回不為

利疚寄以民命得乎故良吏必須熟習洗冤錄

與之辨論確切方令其喝報若任其喝報求無

冤不可得也

檢傷重原傷的處解

均之傷也曷謂原傷均受傷之處也曷謂的處
曰人命之獄驗屍據呈檢必據結呈告之時必
明言致命之由受傷之處卽控身死不明者亦
必得大南流芳不明之故得之何人而證見之人必供明
如何致死乃可檢驗所謂原傷的處也檢驗之
際原有致死真傷確切不疑卽非原呈所指固
應究辦但慮尸親生情于見景捏假以溷真雖
有虛平堅硬癆暈呆活之辨止可服誤執者之
心不能塞刁健者之口倘刁健尸親或理屈而

辭不窮或情虛而言不服惟遵洗冤錄專以原傷的處之不符處之駁難自足破奸人之胆後方於週身疑似之處細為詳視無難一辨而明律天南流芳告狀鞫獄所以防官吏案外之冤濫也錄云重原傷的處所以防尸親臨場之附會也日訪案亦有原傷乎日訪必有所聞聞必聞於所見之人而後可信且訪後不遽檢也必先察訊則所認所證必有原傷致命之由乃於檢驗時于的處檢明相符與否則所聞是否我欺所認是否誣服可了然於心矣訪聞命案更安可

不知原傷的處而孟浪檢驗乎哉

不可輕檢解

檢骨至~~珍~~也不得~~已~~而用之若因相驗不速不

實以至蒸檢當事者能忍于心乎然律與錄之

慎~~重~~檢骨更有良法美意非了然于心則臨事

固茫無主矣錄之白僵條云其痕即見此不必

拆檢也例云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

官與相視傷損將尸給親埋葬亦不必拆檢也

豫見成案因尸埋數月詳檢之案復詳云開棺

見尸尙未腐如法相驗云云深得澤及枯骨之

意矣。則驗僵尸者，豈可拆檢乎？至檢骨畢，部覆案結後，其骨原樣詳明，給親領埋，而亦有忽畧者，茲附及之。

辨傷真偽解

驗傷之事有三：一曰驗生傷，一曰驗尸傷，一曰

檢骨傷。驗生傷身，驗尸傷難，檢骨傷尤難。鬪毆

律云：青赤而腫者為傷。此驗生傷之法。錄云：止

驗紅腫破爛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此驗尸傷

之法，皆指不破口者言。錄又云：見血為傷，係指

生傷及尸傷破口者言。錄又云：檢骨有紅赤青

對列生冤錄解

紫黑黯各色傷痕此指檢骨傷之法蓋生傷赤

青可偽而腫不能偽尸傷腫或誤而堅硬則不

誤驗生傷易不得贅檢尸傷須辨其或為偽造

辨傷真偽第二節第三節或為發變驗尸第八

節圖為血墜驗尸第十節或為血障自縊第十

四節或為舊痕流檢骨辨生前死後第二節按之

虛不有檢驗總論第十節而真偽乃辨驗骨傷

無發變血墜血障之淆混須辨其或為舊痕檢

骨辨生前死後第二節或為死後傷檢骨辨生

前死後第一節或為偽造辨傷真偽第一節或

為霉暗。檢骨第三節。而真傷乃得然形似渺茫。

更非易易司刑者。必須平日於洗冤錄以上。

十數條熟讀深思了然於心。自無臨場茫然之

患。

見血為傷解

天南流芳

或謂曰。同一手足。是他物傷也。律云青赤而腫。錄

改云見血。其義何居。曰他物多不破口。故律言

其常。他物亦有破口者。故錄兼言其變。原無他

義。然豫更進一解。以備良吏之採擇。夫生傷之

腫。一望而知。既無發變之疑。不過輕笞之罪。無

須用手重按以增受傷人之痛苦若他物之破
口傷遇血結者一經揭視或致將養不效是傷
者因驗而死或者因驗而抵也予於血結之案
卽明填血結難以開看之傷單嚴禁作揭視
症據供證定斷亦無不輸服者或曰他物傷
限內平復者兩流可矣若因傷或死或廢罪關出入
且及傷罪關城旦者能不揭視乎予曰或死或
廢總須復驗定罪及傷之案平復後仍有刀痕
可驗且限內平復又後下手理直律得累減爲
杖非盡科城旦也況及傷人者不止一傷豈盡

血結難驗又無勸證可憑而能狡賴乎或曰若
控毆尊得實重罪及老病假傷圖詐者姑
息一時豈不貽患於後日子曰是當別論予於
圖之案老病之人血結難開者必於密室不
見風處令醫天醫數藥調治卽親驗其真偽真則嚴
押保辜僞則提抱重究豫作吏三十年焉肯以
姑息長刁風而貽後患乎不過不令作托詳
慎之名待詭詐之實致人不死於毆而死於驗
耳此雖無當於作律作錄之本旨然不忍之心
不忍之政當亦仁人君子所樂聞也

受傷之後不能復割解

樂聞也

此指自割喉下深重者言。上節云將及物自幹
着喉下心前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
傷着膜分數雖小卽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
害處兩三處未得致死是或要害處而不深或
深重而非要害之處固明言自殘有兩三處者
亦節云若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
必爲人所勒則深淺參差與否固當細辨錄文
甚明無庸復贅乃不善讀者不觀上文自割喉
下之句不繹下文參差深淺之別若前一條已

隔兩三行則眼光更不到矣而徒割裂不能復
割之句遇有傷殘兩三傷之案則必執此句
以相難免一人抵命以免上司之駁詰雖諱言
而其辭曰追究其去故人者幾何哉夫
讀書之法以意逆志即使文不詳明亦不容以
章句易性命沉詳明如此之文而割裂字句者
以洗冤者加冤又何說以解免于在江山驗一
自殘左喉下左肚腹圖賴之案見其左喉傷甚
淺左肚腹則重詰以人既傷汝左喉何以身不
轉手不抵而傷肚腹仍在左耶其人詞窮而吐

實復詰其弟藏兇刀處且將刑之伊弟懼乃供
明伊兄自殘伊奪刀藏於橋下立起兇刀而案
遂結與人以為明察予何明察之有不過見其
有深淺而無參差有異洗冤錄為人所勒之情
形得其實耳

參差深淺解

流芳

參差深淺解

對排連指多傷者言深淺詳載上節就一
傷之左而言然象所驗自殘數傷者必有深淺
與人殺者迥異蓋自殘初下手時必畏痛縮手
而輕終於忿不欲生故連砍而重若克殺心狠

手辣無輕割之理矣。至自殘刀必排連一定之
理。若被人殺。強者抵拒弱者遁逃。卽倒地疊毆
亦必轉側掙命。刀痕不能排連。此事理之易明
者。雖然排連非必在一部位。若豫所驗江山自
殘之案。喉下肚腹相去已遠。然皆在左旁爲右
手所及之處。一線無差。因悟其與排連同。倘習
用左手者。兩三傷必俱在右之一線。又可類推
矣。或難曰。自殘豈不畏痛。一之爲甚。其可再乎
予應之曰。以情理論。一傷之痛亦不能忍。然不
見遊僧然指乞丐打磚。彼忍終年之痛以謀食。

此忍一時之痛以洩忿又何疑焉曾見常山成

案有自殘五傷而死屢奉上駁頂詳云自殘者

刀痕排連人驗參差錯亂其案乃定初訝其

格物之精今乃服其讀書之細也

皮膜肉骨合解因剖其與掛數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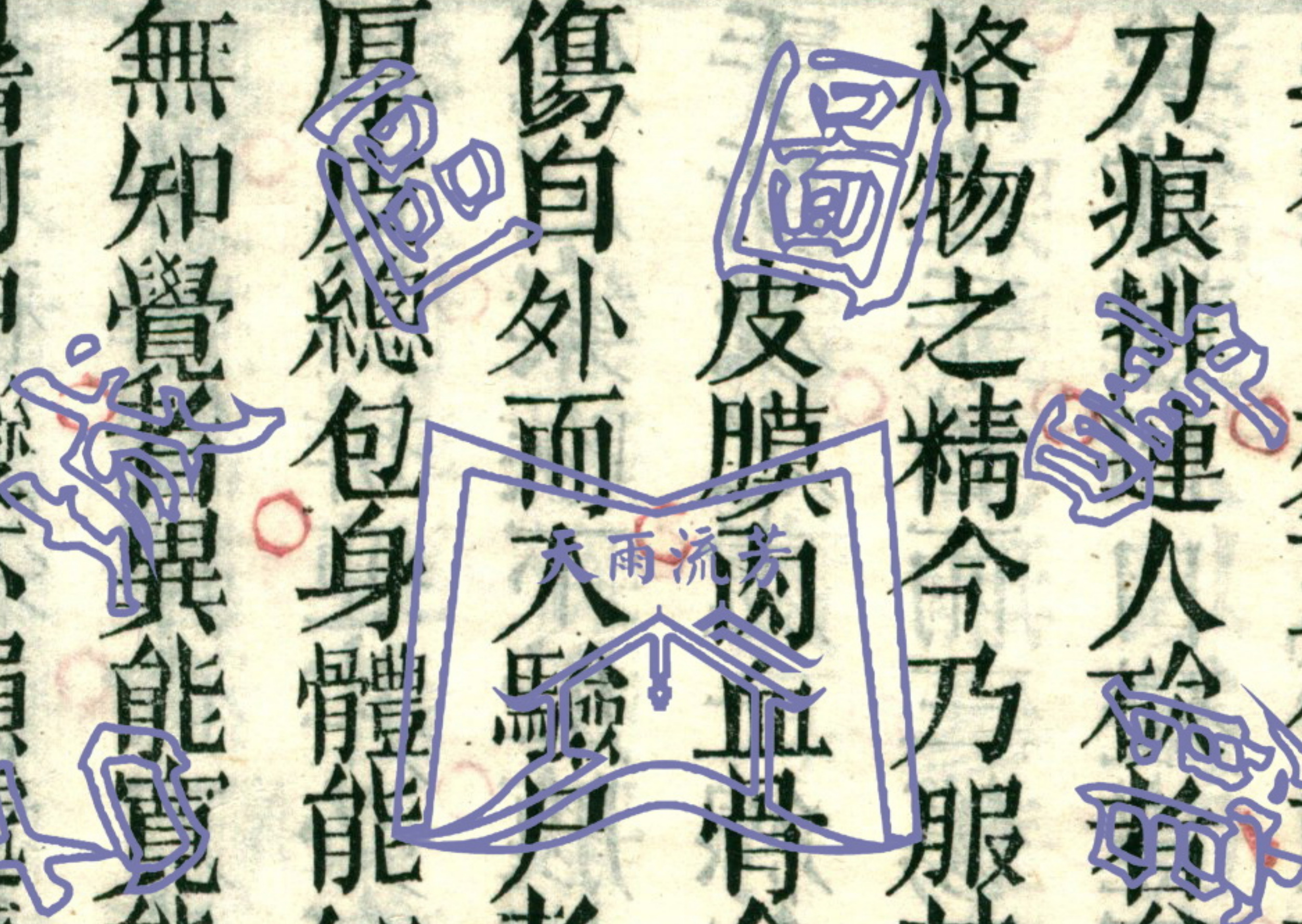
傷自外而入驗尸者驗其皮皮有三有厚有細

厚者總包身體能知覺與骨及脆骨純筋之絕

無知覺者異能寬能緊外面細包皮乃浮皮也

暑月尸變不損處青黑尸變條暑亦自外入者

也去外浮皮則有傷者損處血癢分明矣若發



變乃腹血發散腹血自中出者也將指一點逐

之於中起指即色矣此尸變發變之異也血

聚於皮裏膜外而成傷故皮膜相離毆死條膜

離皮則肉貼骨矣驗已爛尸條肉有三一曰

五臟之肉芳流雨白胃肉與六腑肉皆名肉而非真

切命所論者肉塊之肉人周身肉塊其有四百

餘每肉塊各有本膜所包如橙橘之瓢形各不

同每塊之中有首有尾有中肚開則長退則縮

惟能長能縮所以生前刀傷肉痕花文交出也

殺傷條只存骸骨者骨上有乾黑血者為證已

寸可生冠象淫

爛尸條

血有二周身之血赤色脈中分派之血

黃色今所論者周身之血血具濕性乾於骨上

則知其沁於骨中矣沁於骨中故紅活紅活者

骨得血養人死而骨之傷處不枯故猶生也皮

肉堅硬者血隨氣壅人生而皮肉先死也傷

必反常生者死死者生矣明乎萬殊一本之理

烏有毫釐千里之差乎

口眼手足舌齒合解

驗尸之法先辨傷之真偽傷之真者又當辨其

或被害或自盡辨傷真偽之法予已詳論之辨

被害自盡非知死者之心不可心不可驗驗之

於口眼折獄者聽言而觀眸子則人莫能度驗

尸者察眼之開閉口之開合見尸之狀即知鬼

有眼扎毛之內塊有六上為開有一下為閉

有二眼睛之內塊有十二故能開能閉能垂能

外斜視眼位置極高從腦後骨髓前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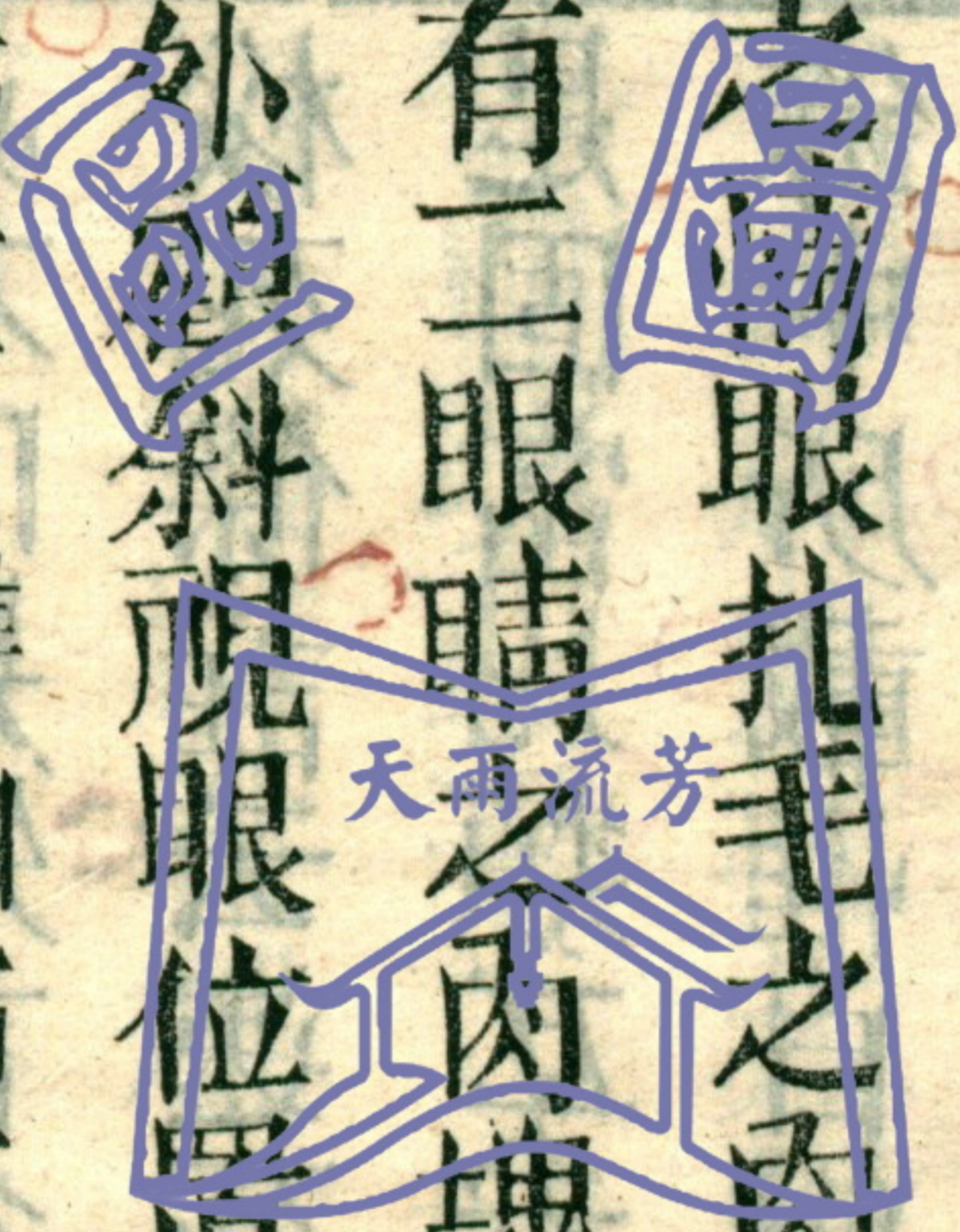
點生二雙細筋至目所以二目同動不能一上

一下也下吹之內塊有六上以閉口有四下以

開口有二左牽右牽伸出收入各一而俱聽心

之使令手之內塊有五十四故能或拳或不拳

寸寸先定象象解之卷六



天雨流芳

而以辨被人毆殺與自盡其原亦本於心俱於
無傷之處以驗傷所謂有諸內者形諸外也然
此論~~速死~~之情形耳若醫治不效而死其形自
必不同是知言各有當而不容拘泥者也車輪
~~機~~條註^{天雨流}速死者尸狀如此經數日死者異
是固當比類^{天雨流}參矣舌之肉塊有十故能伸縮
~~縊~~中所載惟自縊中毒者舌出然成案有溺水
脹出者~~見~~見溺水及病死均有舌出者苟無縊
毒情形無庸致疑矣齒爲後天所生檢骨時筋
肉腐爛則脫落者多指南所載勒死牙齒脫落

掛一漏萬部頰洗冤錄已刪除不載踢傷條註

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傷下部之人傷見於

牙根裏骨亦於無傷之處以驗傷所謂見於彼

首圖於此也非明乎精粗一理之原惡能纔明

彼即曉此

天雨流芳

驗骸骨解

錄中言驗骸骨者五篇一曰驗骨二乃檢骨篇

之作作噶四縫骸骨三曰論沿身骨脉四曰檢

骨圖五曰檢骨格皆就男女週身骨節實處言

而所言骨節多少各有異同無怪檢骨之官臨

場眩惑老年刑作終身由之而不知也豫細考

之五篇之源各有不同源遠而未益分亦勢所

必至者蓋論洗身骨脉乃洗冤錄原文第一條

大倉王肯堂載之箋釋集中我

朝律例館稿為正其字句之訛而已檢骨篇則

仿驗尸篇並採成案約畧數之驗骨篇大都本

於靈樞骨度篇註若檢骨圖格則乾隆三十五

年因安徽曾臬使奏請頒發刑部令司員雜採

前三篇並成案而訂者也但靈樞之註今檢骨

不甚符合以致現行骨格於採用其書之處填

証時每有參差數十年前民情淳樸於所告之
傷辨明有無實虛虛坐俯首無辭今則刑侂日
愚訟師日詐執錄之矛盾者以相難以無為有
親訟師之爭辨案懸莫結骨脉尙未明而檢傷
欲得乎况檢骨之傷本涉渺茫各法散見於
驗尸各篇中不為參互考訂欲臨場查閱則遺
漏堪虞據故不揣愚陋於檢骨格下骨名之異
同有無骨傷之真偽疑似逐條解明後之檢骨
者庶可一覽而得於洗冤之意未必無小補云

骨傷真偽見前辨
傷真偽各解中

檢骨圖格解

仰面頭心骨 顙門骨 兩額角 額顙骨

兩太陽穴 兩眉稜骨 兩眼眶骨 鼻梁

骨 兩顙骨 兩顙頰骨 口骨上齒下

頰頰骨 兩耳竅 合腦後骨 乘

梅骨 兩耳根骨

右頭骨仰面十五條合面三條檢骨時惟頭

顙骨一個下牙床骨一塊而已口骨下齒下頷

頰骨頰車骨四條係下合一塊餘十四條加以

口骨上齒上二條係腦殼一個其分爲十八條
 者乃以部位分易名不能拆檢也至頭頂之
 骨予檢男女骨皆腦後橫一縫當正直直下別有
 一縫天南義芳縫作丁字交彼此相合形如鋸齒金鑑云
 男子三叉天南義芳女子十字縫蓋骨相各有不同驗
 骨婦人直下無縫雖本於內經註然予之所
 見女骨亦有直下有縫者男骨亦有直下無縫
 者亦骨之異不分男婦也
 鼻梁骨 兩顴骨 口骨上 兩耳竅 腦後
 骨 乘枕骨俱有解詳後

仰面喉結喉骨

右喉部有解詳後

仰面子骨心坎骨

右胸骨部二條實骨二件有解詳後

仰面兩肩并臑骨兩血盆骨有解詳後

右胸骨部一條近胸處名血盆骨近肩處名肩

并臑骨此一骨兩名實左右各一骨隨部分易

名耳

仰面兩橫髑骨兩飯匙骨合琵琶骨

右背骨部三條實左右骨各一件有解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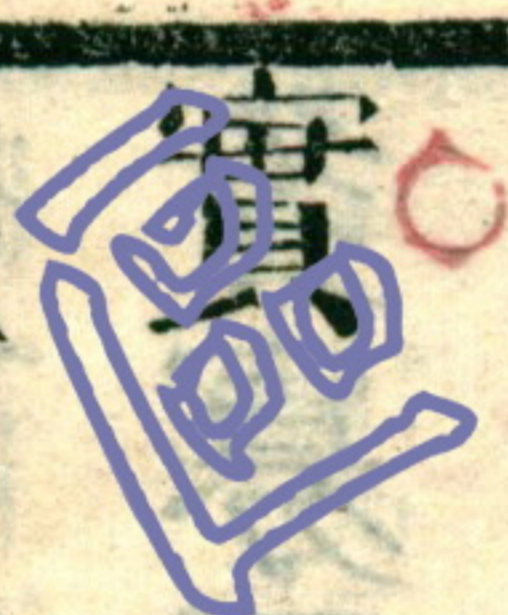
飯匙骨左右各一片以形得名乃琵琶骨之裏

面附于肩腋之裏非人之仰面上稜近肩處名

橫髑骨合面名琵琶骨此一骨三名隨部分易

背骨也骨圖格分列于仰面合面檢骨不

符似宜將橫髑骨飯匙骨俱列于合面為得其



仰面胎膊骨

胎膊骨上段形如椎嵌于琵琶骨白中

仰面 兩肘骨 兩臂骨 兩手外踝

肘骨乃臂骨之上端外踝乃臂骨之下高起者

實左右各一骨也

仰面 兩髌骨 兩手踝

手踝及髌骨之骨高起者亦左右各一骨也

仰面 兩腕骨

骨不同左右各有兩三塊至七八塊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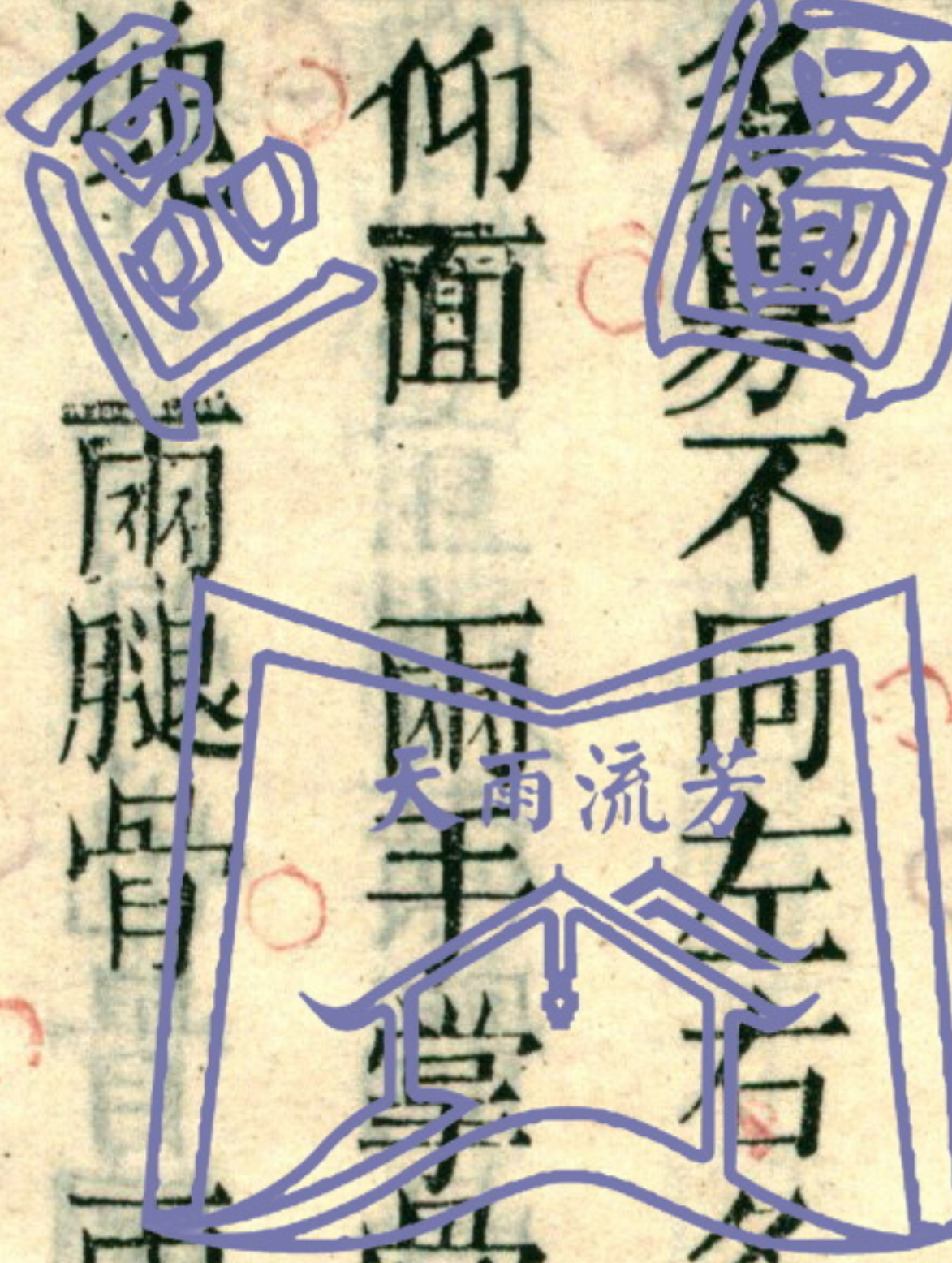
仰面 兩手掌骨十塊 兩手指骨二十八

塊 兩腿骨 兩膝蓋骨

以上檢骨相符

仰面 兩脛骨 兩髌骨 兩足踝 兩足外

踝



脛骨與足踝相連。髌骨與足外踝相連。實左右

各二骨耳。

又婦人無髌骨。無髌骨與今檢骨不盡合。有解



仰面

兩股骨

天雨流芳

多寡不同。與腕骨相似。

仰面兩足掌骨。跖骨十塊。十趾共二十六節。

兩脚骨共八塊。

足掌骨即跖骨也。以上檢骨相符。

右四股部。

合面頤頸骨五節 琵琶骨亦名髀骨 脊背

骨六節二節兩旁橫出者髓骨 脊脊骨七節

兩肋骨共四條 卽釵骨婦人多四條

腰眼骨五節

背一節兩旁並無橫出之髓骨兩肋骨婦

人亦有不^天多^雨四條者腰眼骨實六節圖格所載

與今檢驗皆未符也

琵琶骨 髓骨 肋骨 腰眼骨俱有解詳後

仰面胛骨前有解詳後 合胛骨後有解詳後

實左右各一骨如馬鞍形以前後易名後胛骨

成片前膀有大圓孔卽架骨交骨也

合方骨 尾骨男子九竅 婦人六竅 羞秘骨

以上三條與今檢骨皆不符俱有解詳後

骨部

右檢骨圖格總解一篇後附各骨解十二篇豫

之見聞講求者如是觀者於各骨之一骨數名

一名數骨可無臨場之惑矣惟解據檢骨實數

與錄內圖格間有異同查骨格係乾隆三十五

年刑部司員所定豫焉敢妄議故未敢出以示

人然每逢檢骨參差之處終難強骨以合格因

思無傷之骨。倘可置之。不論不議。遇骨與格異。

而有傷者。豈不大開訟師尸親藉口之端。溯所

由來。其源或本於內經註。或本於洗冤錄。補或

雜採錄中。檢骨各條。未會其異同之故。以致重

復。幸得恭讀

御纂醫宗金鑑。正骨心法。乃知凡內經註之誤

者。均荷刪除。未載而于骨名之同異。詳辨無遺。

又恭讀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有云。王明德所作洗冤錄

補雜記。異聞旁及鬼神醫藥之事。尤近小說家

言則錄補一書醇疵互見早經

論定彙言不

聖可宗敬謹述之可免位卑言高之罪急取前

但圖解復加釐正以備採擇云

鼻梁天南流芳兩顴骨解

豫天南流芳鼻梁上山板之內名篩子骨形小而多細

眼如篩腦涎涕零皆因此骨流出骨內小竅四

十有九兩顴骨左右各有小骨六塊皆小而極

堅

口骨上下解

上口骨在口內上合如破柴砧者下口骨即頰
 車頰頰骨之內面也骨有兩面不能書於紙背
 故骨圖書於正反面耳又查金鑑刺灸心法云頰
 耳前顴側面兩旁之稱也曲頰者頰之骨也曲
 如環形受頰車骨尾之鉤者也頰車者下牙床
 骨也總載諸齒能咀食物故名頰車頰者口之
 下唇至末之處俗名下把殼也頰者頰下結喉
 上兩側肉之空軟處也口者司言食之竅也由
 此觀之口骨之即內面明矣

喉喉結喉解

豫按喉管前面亦脆骨背後乃皮肉非皮非肉
故名皮肉也從喉至肺中皆謂之喉管如豬肺
中亦有無數細脆白骨喉嚨各骨節相連悉如
戒筍形前潤後狹其第一節在口內人所望見
者人鏡經謂之懸癰俗名小舌其次節亦如戒
指其二三節自本形至喉盡處皆半圓界形喉
之脆骨生於肺如樹木大幹分生小枝喉之上
面又有小脆骨如窗然專為開閉又如笙中簧
不使飲食誤入喉內也

龜子骨心坎骨解

...

七

龜子骨註云卽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豫按

人喉下有骨一塊如龜板形左右各三稜與血

盆骨及第一第二肋骨相連下連心坎骨者並

無三骨無可排連更無左右自註骨度篇者加

胸前橫骨一條雨流芳六字今復加以有左右字而骨

圖竟畫有六橫骨矣伏查金鑑不主其說乃得

其實心坎骨乃胸中間骨一條直而長如劍形

從喉下至心窩止乃相連於上半斷第三至第

七肋脆骨者至驗骨篇云如錢大之心骨則在

心坎骨之下乃軟骨檢時多有腐爛者矣金鑑

云蔽心骨係脆骨是也龜子骨之名古書無有
驗骨篇篇沿內經亦止曰胸前骨三條而已檢
骨篇喝起四縫于胸前下加以此名止取形似
頗圖雅馴似應仍稱胸前骨為是又龜子骨心
坎骨其色微芳紫與各骨異揆其情理係心血聚
結故檢時勿遽誤認為傷毒須仔細辨之

兩肩井臆骨兩血盆骨解

醫宗金鑑刺灸心法周身名位骨度篇云上橫
骨在喉前宛宛中天突穴之外小灣橫骨旁接
柱骨之骨也柱骨者膺上缺盆之外俗名髓子

骨也。內接橫骨，外接肩解也。肩解者，肩端之骨節解處也。髑骨者，肩端之骨也。卽肩胛骨頭白之上接骨也。按施骨，俗名顛子骨，卽圖格之肩井骨也。又骨脈篇云：橫髑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陷者。按錄中稱髀骨者有四，此髀骨亦卽肩井骨也。近喉處卽血盆骨，近肩處卽肩井骨。此一骨兩名，隨部分易名也。

金鑑云：膺一名臆，胸骨肉也。俗名胸堂，故檢骨篇止有兩臆骨，無血盆骨。今骨格旣以近胸處名血盆骨，則肩井骨專指近肩處。言臆字似當

刪肩井骨離胸已遠故不致命血盆骨近胸故

傷骨者致命非骨也

髀骨筋骨肋骨解

檢骨格于兩肋二十四條下註云婦人多四條

髀骨筋骨下註云婦人無今多者不盡多無者

或云有何也天雨流芳豫按胸旁肋骨二十四條每邊各

十二上半斷每邊各七條如半規形胸中間骨

一條直而長如劍形從喉下至心窩止乃相連

上半斷七肋骨者下半斷每邊各肋骨五條漸

下漸短此二十四骨始於背脊皆堅骨終於前

面皆脆骨胸之形如雞卵所以上下肋骨甚短
中肋骨甚長上處匾闊漸下漸狹始於喉嚨盡
於心窩蓋闊而厚又有分六七節者因人所
具不同都與脆骨相連心窩之下皆脆骨也是
肋骨偶有多者因氣稟之異非男女之分自註
內經骨度篇者註云女人多繫夫骨二條左右
各四條而錄中驗骨篇因之檢骨格復因之
夫格為檢骨準經當言其常不當言其變乃以
婦女或有骨相之異定為天下人男女之別檢
骨時安能盡合乎髀骨髁骨之註其原亦由於

驗骨篇亦多不符合世之多聞多見者定知檢骨圖格不及

御纂醫宗金鑑之精也似當于格內添註女骨

亦圖與男骨相同者句以昭核實

腰眼骨解

天南流芳

豫按項脊骨共二十四節悉有管軸相連承受

如門臼樞軸然每節兩邊有小竅以通筋脈脊

骨中有髓上下相通脊骨外小而內大人之能

負重者以是骨之巨也又按驗骨篇云項與脊

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

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

十有四。是項之大髓卽在二十四骨之內。今圖

格項脊骨共二十三節不相符矣。腰眼骨當

改六節。方與今檢骨符合。

又據金鑑云項骨三節脊骨共二十一節。下盡

尻骨之端。與今檢骨正相符合。

羞秘骨解

婦人隱處有羞秘骨乎。曰無。集證所載慶元民

婦無羞秘骨。以爲骨相之異。予檢女骨未見羞

秘骨。復詢之同官。皆曰未見羞秘骨。且據老件

作云孕婦產子則交骨開若婦女多羞秘骨無
生產之理矣故其無也然則今檢骨格云產
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何所本乎曰本於洗冤
錄其文云一高年行人卒善而為僧據云婦
人羞秘之處其骨切不可檢恐誤認青黑為傷
云蓋指架骨前胯而言行人即作作也今踢
傷致死條註載其文乃云婦人隱處其骨為羞
秘骨檢骨格乃云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
沿流溯源似有歧異且既云青色難執為傷不
可檢驗又云傷者致命果何所適從乎蓋錄註

本于錄補或有傳寫之訛而檢骨格定于乾隆
三十五年或因以前無格可考故因註而相沿
其說致與錄補有異同與然則依錄補所載架
骨前勝青黑非傷乎曰青黑由于他物金石藥
毒無因搆精而骨青黑之理又舍一而起于二
必無之事若曰天理以此辨貞淫則婦人之再
醮不得謂之淫處女之外遇安可謂之貞將于
何辨之此必行人見娼之患瘡敷藥而骨青與
良婦之骨白者不同而附會閱一人加青一點
之說也不然行人所檢女骨雖多又安知其閱

幾人乎四庫全書提要所云洗冤錄補雜記異
聞不免穿鑿也此類也不為辨論則婦女之下
部受傷而死轉致汗其名節者豈不大可慘哉
國朝致死條卽此僧秘受師傅告王刑曹者厥
功非細天雨流芳錄為正文而刪羞秘骨一段附註于
後且加以一說二字寓疑以傳疑之意想古人
先得我心矣
又本草綱目載五不女有物如螺如角無生育
之道則變而非常也

補刊

寸...

兩耳竅腦後骨乘枕骨解

豫

按耳中骨每邊各三初生時與壯者相等一

次生成家無知藏異於周身各骨漸次長成者

也腦後骨左右有小釵骨各一根錄所未載今

沈氏錄補輯一書乃作三根則傳寫之訛耳乘

枕骨金鑑云形狀不同是知不獨婦人無左右

也

橫髑骨飯匙骨琵琶骨髓骨解

醫宗金鑑正骨心法云髑骨者肩端之骨即肩

胛骨白端之上稜骨也其白含納臑骨上端其

處名肩解卽肩骹與臑骨合縫處也俗名吞口
一名肩頭其下附於脊背成片如翅者名肩胛
亦名肩髑俗名欵板子骨等語按今圖格之琵琶
卽肩胛骨其上稜骨曰接胎膊骨之上端
又名肩髑今以肩胛名爲琵琶骨其內面名飯
匙稜之肩髑又名橫髑矣若髑骨本指胯骨
而言金鑑云胯骨卽髑骨也又名髑骨沿身骨
脉篇云脊骨下橫生者髑骨體兩腋間雖與內
經俠體爲機名同實異而與今之琵琶骨名異
實同蓋人身之骨上下形似相類故命名從同

是以骨脉篇脊骨之旁止有髓骨未有琵琶肩

胛骨也今之圖格既以琵琶骨命名繪圖正在

脊骨之旁兩腋之間矣又云脊骨二節兩旁橫

出者髓骨似未會骨脉篇之意致有重複也豫

愿極均不相符細譯重複之原當由于此以就

正有道者天雨流芳



胛骨前後條解

醫宗金鑑刺灸心法云下橫骨在少腹下其形

如蓋故名蓋骨也其骨左右二大孔上兩分出

向後之骨首如張扇下寸許附註於尻骨之上

形如馬蹄之處名曰髀骨。下兩分出向前之骨未如樅柱在於髀內名曰樅骨。與尻骨成鼎足之勢為坐之主骨也。婦人俗名交骨。其骨面名曰機。俠髀之白名曰機。又名髀樞。外接股之髀骨也。即環跳穴處。此一骨五名也。
天南流芳


股之髀骨係指膝上大骨。上端如杵。下端如髓者。言今之所名腿骨者。是與錄中四髀骨又名同實異矣。

方骨尾蛆骨解

檢骨格云。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方骨下

未註有竅驗骨條云男子腰間各有一骨大如
掌有八孔作四行樣卽方骨也八孔加以中竅
正合~~九~~數之數~~又~~又云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
骨節下周布九竅六竅等語今所檢各骨尾蛆
骨~~如~~如小菱^{天雨流}角仰在方骨下無竅無髓與格不
符且有連^生于方骨之下者心竊疑之而未敢
言也恭查

御纂醫宗金鑑正骨心法云尾骶骨卽尻骨也
其形上寬下窄上承腰脊諸骨兩旁各有四孔
名曰八膠等語則今之名方骨者卽尾骶骨也

又云其末節名曰尾間一名氍端一名窮骨俗
名尾棒等語又刺灸心法云尻骨五節上四節
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瓦上寬下窄末節更

名窮骨在天南流芳尻門後其骨上外兩旁形如馬蹄附
著髀骨上端俗名胯骨等語乃知今之所名
方骨者即尾氍骨今之所名尾蛆骨者實尾氍
骨之末節耳或或或連原不足異故豫歷檢多
案于項脊腰骨二十四節之下即八孔之方骨
方骨下乃無竅無髓之尾蛆骨與現行檢骨格

實不符也

又按檢骨圖格均以方骨尾蛆骨分而為二圖

以有竅者屬之頭骨格以有竅者屬之尾蛆骨

參考互觀未免兩歧填格者何所適從乎似當

于尾蛆骨下刪除男子九竅婦人六竅等字改

註于方骨條內尾蛆骨下註云或如菱角或如

人參盧有連生于方骨下者以昭核實芻蕘之

見附錄此以備他日律例館校正時所採擇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解

或曰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天三百六十五度

信與豫曰否人之骨除骨格中載有確數者助

手足骨共一百六節外項脊腰骨共二十四

節加以頭骨上下合二塊血盆骨胸前心坎骨

各圖肩腿膝蓋骨十四琵琶骨胯骨四尾蛆骨

一共一百五十五節固歷歷可數也其無定者

腕骨肢骨多者亦不過二十節即加以後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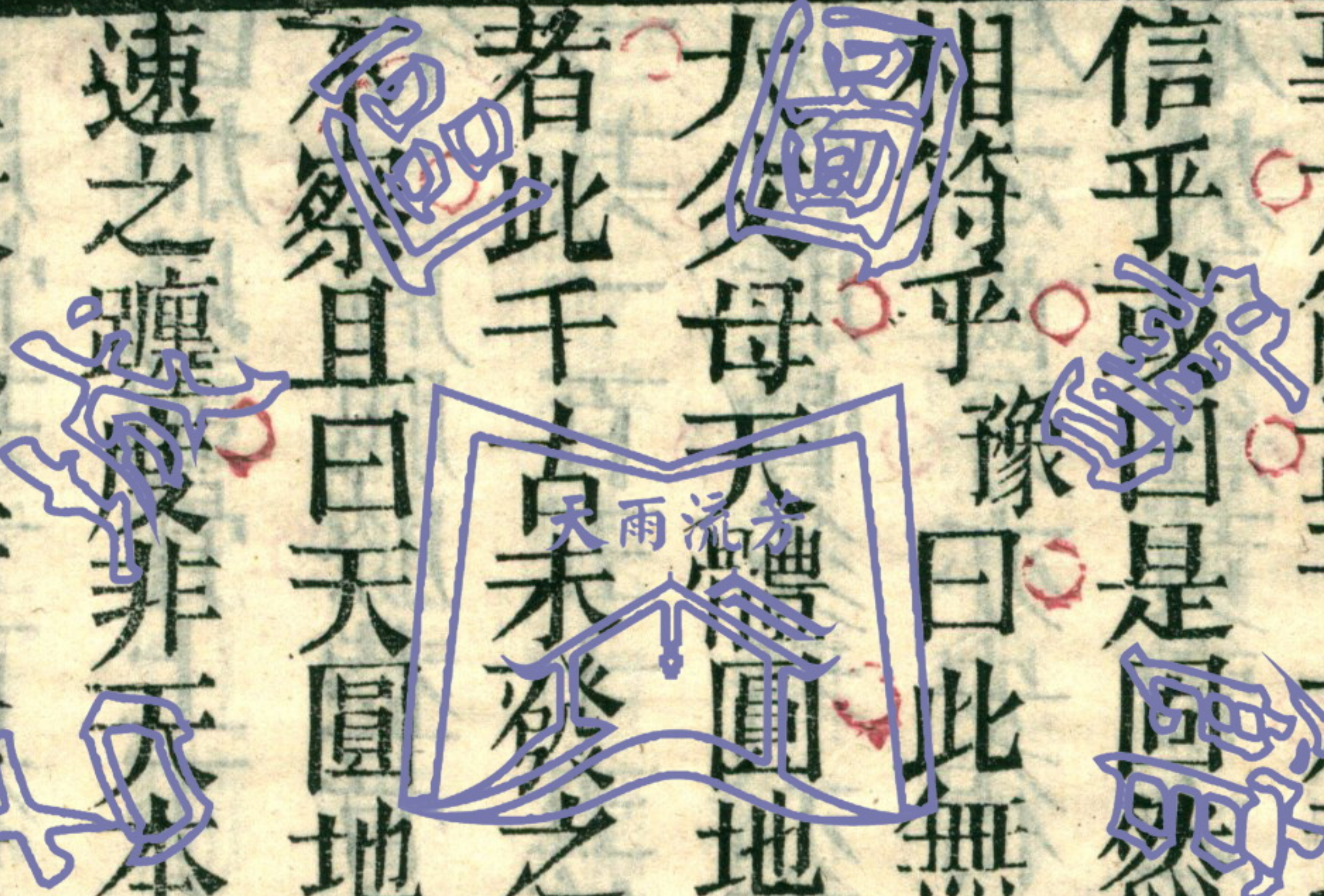
生之齒牙亦安得三百六十五節乎或曰此言

本於內經黃帝之言不足信耶豫曰內經非黃

帝所作也首云昔在黃帝固可知矣蓋戰國時

人述所傳聞為醫書之祖師承最遠義理最精

然大醇不能無小疵是在善讀者矣且書為紀
事之辭孟子於武成取二三策安在書之可盡
信乎哉曰是固然矣然天地相應之理何以不
相符乎豫曰此無關於天人之相應也天地為
大父母天體圓地體亦圓故萬物之生無有方
者此千古未發之秘正天人相應之理而儒者
不察且曰天圓地方也若度者乃日月所行遲
速之躔躔非天本有之節傳有之天無度地無
里故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置算者有
之以三百六十度置算者亦有之此何關於人



之骨節乎。今見人日行百里而曰其子必足生

百趾也。夫豈其然。

訪察宜善使不然適足自誤解。

命案之檢驗訊訪猶醫之望聞問切也。雖有良

醫不能離四者而成神聖工巧之術矣。折獄亦

然。然明者無所不明故訊訪難明者檢驗則明。

錄云定案全憑尸傷是也。驗尸難明者檢骨則

明如尸肉腐爛無蹟可憑及尸傷雜說云非檢

骨不得其實之類是也。檢驗難明者研訊則明。

如殺傷自殘檢骨難憑自毒人毒驗尸難辨錄

云就所告所証所認為斷又云據証論擬是也
檢驗訊皆難明者待訪而明錄云尸無下落見
証無人只宜察密訪是也昧者則無所不昧
驗尸誤檢骨則更誤訊斷誤訪聞則大誤甚矣
明兩流聽訟之末也然誤尤甚者莫大於訪請試
言之夫兩造其備無簡不聽治獄之道自古如
斯後世後世人情有異三代之直故親屬有容隱
之條聽訟有迴避之律以其有所私不足信也
鄉里之訟刁健者播散謠言孤弱者吞聲飲泣
以及隨聲附和吠影吠聲假公濟私黨同伐異

既無反坐之虞，陰售變亂之實，全賴官長之明。
據真情，憑實蹟，其聰明用其五聽，隔別研訊。
証佐不言實情者，罪之保隣，扶同朦混者，刑之
則。張之詞不能肆其奸，無稽之言不能惑其
志，無情之辭不能盡其說，孤弱之冤苦伸矣。乃
不信已而信人，聽言於道途，甘受其欺，罔哀矜
而辟者，多矣。衆惡必察者，誰與於是？先入爲主，
橫據胸中，始終固執，沈寃莫雪矣。倘至案有變，
動則毫無把握，出入之咎，一身當之，訪之弊如
此，豈宜輕信以自誤？如醫者不知問証，切脈徒

恃望氣以治療其不殺人者幾希矣

謀故鬪毆解

或曰錄云殺人出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同一

殺人而有謀故鬪毆之分甚矣律貴誅心也予

曰查否佐治禁言云誅心之說非刑名家所忍

道律貴原情不何誅心也曰誅心原情異乎予

曰善誅心者無罪中求有罪乃傳春秋者深刻

之論原情者有罪中求無罪乃金科玉律賦仁

恕之心學也深刻非聖人意歐陽子春秋論辨

之詳矣玉律原情之旨予得而闡發焉夫同一

殺人而有謀故鬪誤戲過失六者之分原其情
之不測也究其情者當燭其隱謀詭計造意加
功之情狀而使之無可遁若故殺者則人不及
其情愈可原矣是以殺人雖同而罪有斬絞實
輕矣因鬪而誤殺旁人其情更輕矣因戲而殺
其情愈可原矣是以殺人雖同而罪有斬絞實
緩之分皆於已殺人之犯原情定讞未嘗於未
殺人之先而誅也周內也若過失殺其情本無
罪故准絞收贖所謂宥過無大也折獄者必衡
其謀故鬪誤戲過之異其情再論其尊卑親疎

貴賤老疾獨子之異其人復察其奸盜捕亡拒
捕得財之異其事於以引律例擬斷焉焉有情
罪不殺者乎哉

朝因命案而推廣之於強盜情有可原者免死

如適為奴

流芳

聖世祥刑仁至義盡真駕唐虞三代而上矣

為干連人等全活數命解

今之牧官能殺生人乎哉案有枉縱則尸親可
告犯供可翻上官可提部院可駁今之牧官能
殺生人乎哉然牧令不能冤殺正犯而能冤殺

無辜干連之人苟不詳慎於始尸親告而乎連
人證拖累矣犯傳翻而干連人證拖累矣上官
提部院駁而干連人證大拖累矣小民以力爲
命天南流芳一人在官全家失養拖累日久不死其身則
死其父母妻子而牧令且以正犯無枉縱告無
過是故無殺人之名有殺人之實然此猶出
之無心也世又有見牛未見羊者專以救生爲
事既欲免犯之理直又欲死者之傷輕以致案
情不真尸親不服干連人等拖累經年幸免犯
之漏網以爲陰德而無辜之死於道路者曾不

一念及之若死者之含冤更無論矣是故以生
人之心行殺人之實然此猶以羊易牛也世更
有好學不好學者不熟秋審章程以訛傳訛于
凡鬪之案謂金刃三傷必罹情實曲爲遷就而
以他物代之若流大雨以致冤器不真訟師挾制干連人
等提省提府拖累經年實言懼獲罪長官不言
懸念莫結父母懸念於家本身餓死於外究
之秋審實緩不在乎此及犯人獲免則貪天之
功曰我生之也是故虛邀生人之名陰行殺人
之實爲敕令者能爲他日干連人等念及命之

全活斯真賢牧令矣

是何色目解

人有軍民醫竈工樂之不同所謂色目也問明

則尸身照此立案兇犯照此緝拏命案乃

可定矣此原無關於洗冤而今之控案淆混色

目以冤人者正復不少蓋色目中有良有賤各

籍皆良也樂戶與丐戶蛋戶九姓漁戶皆賤也

前朝因一人有罪誅其人而賤其家甚至於忠

義之士敢言之臣子孫淪于污賤者有之作法

涼矣我

世宗憲皇帝以罰勿及嗣之仁心革罪人以族
之虐政豁除賤籍者為律令乾隆二年去豁除
時未^有樂^西子報捐山西學政奏准定例
以呈明改業四世之後方准捐考誠仁至義盡
^考樂戶實有污賤之行不能使其朝離穢籍
暮踐清流也然秦省晉省外無樂戶明州越州
外無丐戶猶之建德外無漁戶廣東外無蛋戶
人戶以籍為定府縣志乘固可考而知也乃浙
江各府豪強之徒不知以籍為定之律於鄉儒
溫飽之家其族有一二負肩輿者索詐不遂卽

指為墮民丐戶捐考則任意攻訐遇事則擾害
興訟思小食其力何賤之有乃一人扛
抬害及九族誣告者之居心大堪痛恨矣而官
察或以被誣者家無生監見疑或以其四
世前未經呈報改業見責夫本非賤籍何業之
可今責其未報改業是責本非僧道者之未
報還俗也至一縣人民已有數萬
國朝以來各縣生員無多一縣人民已有數萬
戶安得比戶皆有青衿乎伏願為民上者仰體
聖朝之德政勿惑才健之浮詞則淆混色目以

冤人者其風或少息矣

此非錄文本義然誣人賤籍冤之大者作此篇

洗之

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解

皇陶曰罪疑惟輕夫皇陶為上豈不欲以無枉

無縱有獄大雨流芳必成哉顧求獄成而枉人性命于心

有未安故不諱言疑疑者聖人所不免若疑而

妄妄而鍛鍊鍛鍊而成獄則斷不可或曰然則

以疑獄上可乎曰非

功令也惡乎可然則奈何曰疑可求信不可鍛

鍊也。大學曰：心誠求之，求則緩而得；鍛鍊則急而寬矣。密訪一審，亦求之一法，而候之一字，所謂緩而得也。曰疑之一字，屢見于錄而

功。軍之未許以疑獄，上何也？曰：吏之能以民事

為已事者，幾人？若准以疑獄，上將疑者不求信

且其不必疑者，亦以疑為宕延之計，將曲直不

分，非辟以止辟之義，故明著於錄，而深沒其文

於律，以待良有司熟思審處也。夫尸無下落者，

安知其人之已死？無見證者，雖有尸可驗，安知

服罪者之非冤？二者君子慎之，惟不畏緝寬之

處分甘受承審之遲延務得其實而執法焉斯
真無枉無縱矣若先枉一人而復曲爲從輕開
脫以縱之而自謂無枉無縱也吾未敢信

以上一條係指尸無下落或見證無人二者言

若^天證俱全^雨當細驗尸傷之真假訊見證之

虛實逐細推求以成信讞未容以疑藉口也

天雨

附刊洗冤錄解卷六下終

跋

阮春翁司馬補誦洗冤錄集證一書 和竹軒

官保撫粵西時閱而善之刊發僚屬奉為主臬

道通丁酉前禺山尹鶴生張君復刊行於東粵

間粵俗輕天生雨素多命案予服官嶺表垂二十年

每過檢驗慄慄然深虞或誤癸卯冬握篆廣州

綜夫讞詞案牘愈繁稍涉疑難悉賴是書辨證

獄成而孚惟張君擢澳門司馬入

觀除守紫陽已攜板去各僚好索以傳鈔咸有洛陽

紙貴之憾禺山文尹請以原本重附梓人予然

羅利

之閱三月而工成爰跋數語於後道光甲辰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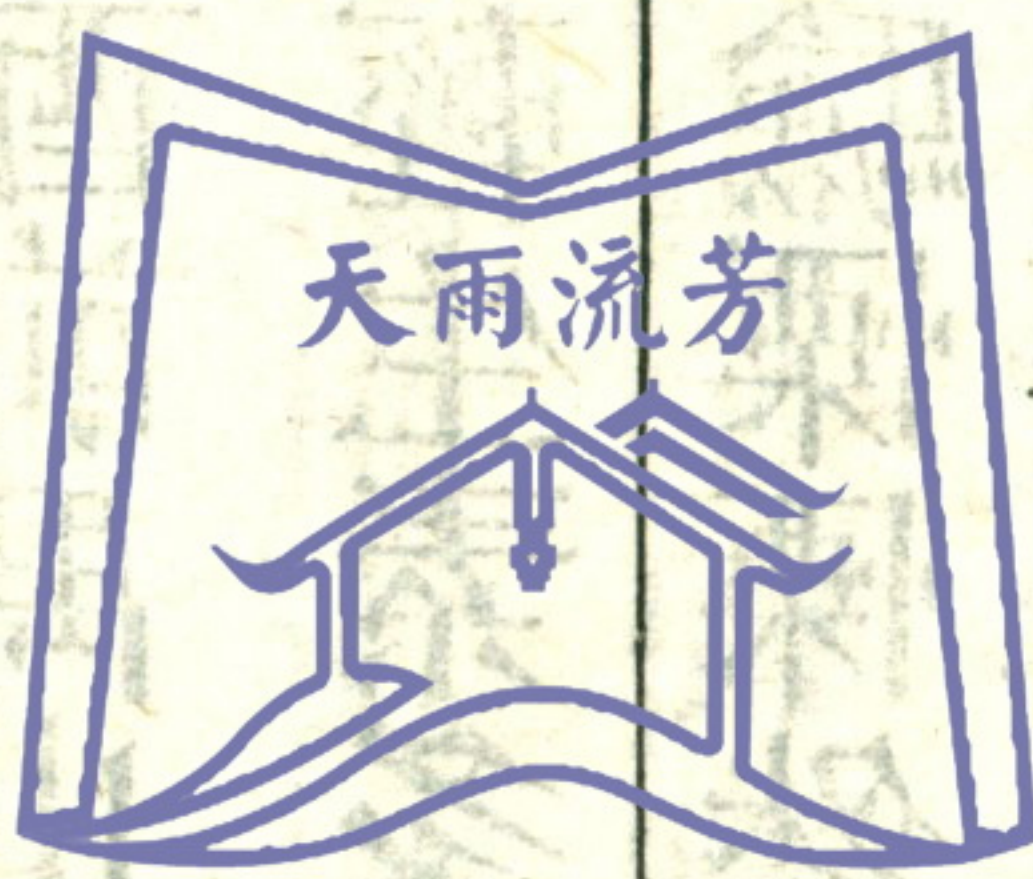
月北平劉開域跋

書

畫

圖

區



書

畫

春會同... 畫... 書... 區... 命案... 耶官... 謝... 二十... 卒... 命案... 耶官... 謝... 二十... 卒... 命案... 耶官... 謝... 二十... 卒...

跋

張鶴生太守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一書寅僚奉為主臬嗣鶴生除官紫陽攜板以

揚爰商之劉菊人太守重附削刷并就平昔

聞見所及與斯集可相發明者散列於錄中各

錄之末註以續輯二字亦間有列人頂批者則

加套板黃字以別之維時同列中有南海梁石

泉香山陸葑珊高要瑞獻亭實相與共成其事

焉道光甲辰仲夏萍鄉文晟跋於禺山官廨

皇朝通志卷之...

詩經大甲曰鳳皇鳴則天下歸之...

泉香對翠落... 要辭淵字音琳與共為其...

式進... 以... 以...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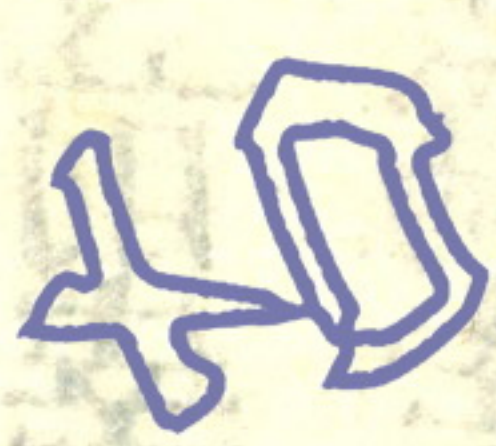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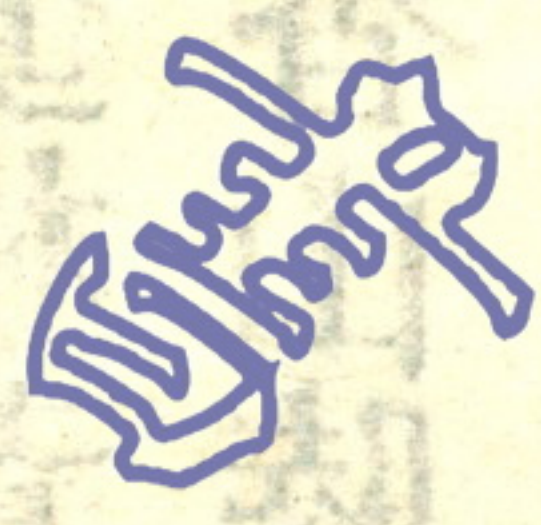
興二字亦謂音版人所其音...

其可味製明音始版外...

使人太字直制暗圖并...

泉... 主... 自... 樂... 則... 誰... 外...

學... 山... 重... 氏... 康... 古... 出... 新... 發... 聲...



通

圖

文

書

字



韻